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龙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3日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毅先生召集，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额度内，可以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阶段性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方可进行。所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保本保息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以上额度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在上述额度内审批理财产品购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创无限广告有限公司共使用自有资金购买 5500 万元的理财产品。

详情请查阅同期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